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编制和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我局对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归纳整理，编制了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土地供应、征地、矿产类信息公开情况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已在淄博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 (<http://gtj.zibo.gov.cn>) 发布。如对本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36 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3170332；传真：0533-3171009）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的正确领导下，市自然资源局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2019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等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畅通渠道、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优化平台，努力建设成为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政府部门，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一是公开事项全面。对于应该向社会和内部公开的内容做到了全部公开，通过网站、报刊等各种途径及时公开土地征收公告、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公告、矿产类公示公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重要信息。二是公开准确完整。建立健全信息审查机制，落实责任，各有关科室及局属单位都指定了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对各类应公开信息的审查把关，确保发布信息准确、完整，安排专人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三是公开及时有效。所有信息公开内容责任到人、设定时限，特别是面向社会群众的服务信息，做到第一时间公开、第一时间答复，为社会提供实时、方便、快捷的信息服务。

（一）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及主动公开信息方面。认真落实各级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全力做好政务信息网上公开，群众咨询投诉的网上收集答复，以及门户网站管理维护等工作。2019年3月将原国土、规划、林业三个独立网站整合为淄博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并根据工作需要对栏目进行了

调整，新网站构建了集政务信息公开、办事服务、公众投诉建议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公众服务平台。严格落实政务信息第一时间在门户网站权威发布的长效机制，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底网站更新各类政务信息共计 1902 条，其中国土动态 200 余条，规范性文件 6 条，涉及规划、地政、矿政、测政、林业的公示公告 1200 余条，通过梳理，将流程再造后的办事指南 160 余条及时公布。根据需求在“综合政务信息”专栏中公示了建议提案办理结果、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决策公开、案例分析等大量群众关心关注的政务信息，切实发挥专题栏目的作用。网站所有信息同步在市政府网站发布，全面提升了行政透明度，有效提高了社会公众满意度。对于网上的依申请和咨询、投诉信件，设立了严格的网络信访问回复机制，限定期限，定期跟踪，落实责任。我局的办理流程是信息中心负责受理后，交局办公室，由办公室协调督促相关区县和科室及时答复，答复经领导签字后再由信息中心进行网上回复。截至目前为止，受理网络依申请和投诉咨询信件共计 93 件，所有信件均已按时限要求给予了答复，回复率达到 100%。同时，严格界定公开范围，通过《中国自然资源报》《淄博日报》《淄博晚报》、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今年以来，共在各媒体杂志发表文章 90 余篇；在腾讯、新浪微博发布信息 1500 余条，通过政务微信推送 150 期、630 条，让群众及时掌握自然资源工作动态，更加准确的了解相关政策和规定。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方面。一是依法依规受理公开申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受理依申请公开，结合流程再造工作，对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办理流程进行了认真梳理，明确各个环节的办理要求和时限，及时高效为申请人办理合理申请，做到不推诿、不敷衍。二是积极做好告知工作。出具格式统一的告知函，按照申请人选择的告知渠道，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对经查阅本机关未制发或未存留该信息的，及时告知；对该信息不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的，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及时告知申请人相关部门的名称、联系方式等。三是强化督促落实。指定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的办理、督促、审核、告知等工作，确保依申请信息及时、准确答复，努力避免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产生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同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市局对各单位年底考核，极大地提高了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2019 年度，市自然资源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129 件，其中，当面申请 15 件，网络申请 11 件，信函申请 103 件。全部依法依规办结，按时办结 124 件，延期办结 5 件。在办结的依申请件中，已主动公开、同意公开及部分公开信息 101 件，不属于我局公开政府信息 4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 20 件，告知做出更正补充 2 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1 件，实现办结率 100%。

(三)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方面。2019 年，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四)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方面。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争议案件共办理1件，为行政诉讼案件，该案件已经审结，被复议机关确认信息公开行为违法并责令重新做出答复的1件，被法院指定期限公开的诉讼案件1件。

(五)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2019年，我局共办理建议提案37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2件、政协委员提案25件。主要涉及经济科技类、城建交通类、城乡规划类、社会法制类、生态保护类等5个方面的内容。经逐一走访建议提案人，面对面交换意见，深入了解代表、委员想法，充分沟通交流意见，共商解决办法，分别拟定了办理答复意见，经市政府领导审核同意后，已于9月27日前全部答复完毕。37件建议提案的面复率和办理满意率均为100%。

(六) 开展政策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方面。一是加强政策解读。今年以来，我局坚持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关于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不动产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耕地开垦费征缴标准的通知》等6个规范性文件都按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进行解读，按程序进行审核报备公布，并在门户网站上给予公示公开。二是加强政务舆情处置回应。在局系统内组建立了来自各单位、各层面的54人的信息员和网评员队伍，及时发布、解读政策信息，回应网络舆论热点，2019年共收到网

站投诉咨询 93 件，全部按时回复。三是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举办“市民开放日”，邀请市民代表走进自然资源局，近距离了解自然资源工作，面对面倾听市民意见。今年共收到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12345》转办件 986 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完成 2 期“问政山东”、2 期“淄博问政”和 1 期“淄博政风行风热线”组织上线和问题督办工作，确保了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到位，赢得了群众好评。

（七）加强办事公开提升服务实效方面。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动流程再造，形成了 157 项流程再造初步方案。将原市级 7 项涉地审批权和城乡规划许可权下放区政府实施，通过减政放权、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有效提升了行政服务效能。二是强力支持企业发展。研究制定了《支持企业发展 9 条措施指导意见》，减轻企业用地负担、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受到市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表扬。三是不断深化不动产便民服务。高标准完成了不动产“互联网+”预约登记试点，在巩固不动产登记“5 日办结”的基础上，探索“3 日办结”新模式，将网上预约登记模式列入全市创新改革经验，比全省提前 8 个月上线，可实现 1 日发证；在全省率先推出不动产登记银行便民服务点，极大方便了群众。

（八）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方面。一是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调整完善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包含全部局党组成员、中层干部的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

定下发了《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按照计划对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在推进机构职能转变、加速化学反应的同时全面协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对原有制度进行分析梳理，对可用和有效的继续施行，对空白和短板进行修改完善或重新制发。今年新制定印发了《局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局网站信息发布管理暂行通知》等文件，重新梳理了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流程和环节责任，制定印发了依申请公开标准化模板，形成了可遵循、便操作的工作框架。三是厘清了公开与保密的边界，出台了《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办法》、《加强重要数据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通知》、《加强微信工作群管理工作的意见》，制定完善《局保密工作制度》等7项保密管理制度，汇编了《局系统保密知识手册》，是职工在实际工作中不再纠结和犹豫。四是建立了新闻发言人制度，在局班子成员中确定一名政治立场坚定，政策理论水平高，自然资源业务精通，思维敏捷，语言表达能力强的党组成员为新闻发言人，年内共会同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言会2次，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智慧淄博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等社会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政务发布和解读工作，推进了公众参与和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6	6	2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	+1	23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95	-3	5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3 项	+12	75 项
行政强制	5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 项	-3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5 项	7980.1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5	1			3		12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47						47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2				2		5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4	1							2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2				1		3
	(七) 总计			125	1			3		12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是很及时，信息公开内容还不是很全面，门户网站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针对这些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在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环节实现新突破，使自然资源信息公开工作有更大的改进和提高。

一是扎实开展信息公开机制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到自然资源工作的各方面，加强信息公开机制建设，明确具体公开的内容、时限、方式等，落实主体责任，理顺公开渠道，确保信息公开的有效性。

二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市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等现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从制度上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是积极提高信息发布的规范化水平。及时发布重要信息，不断提升信息发布的深度和广度，积极围绕自然资源重点工作和公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解读、公开。同时，注重梳理本局相关政府信息，定期更新网站、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的相关栏目，提高信息发布的规范化水平。

四是认真做好网络安全工作。不断完善网站的安全设施，不断提高对网络系统故障等风险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并加大对局网站的日常安全检查力度，加大对发布信息的保密审查力度。同时，加强机关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

岗位锻炼、在职培训，提高信息公开人员的实践能力，为公众提供更好的信息公开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土地供应信息公开情况。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公告在市级报纸媒体(《淄博日报》《淄博晚报》)、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和监管系统同步发布，招拍挂出让结果公示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和监管系统、淄博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发布。2019年，共发布招拍挂出让公告51次共计145宗，发布成交公示59次共计128宗。博山、淄川、临淄、周村等四个区局按权限要求，组织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活动。淄博市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信息，由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在中国地价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公布内容包括年度、各季度的商服用途、住宅用途、工业用途的地价水平值和地价增值率等数据。2019年分四次公布了淄博市77个标准宗地地价监测成果信息，其中：商业标准宗地30个，住宅标准宗地23个，工业标准宗地24个，主要分布在张店区(含高新区)范围内。

(二) 征地信息公开情况。认真执行《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扎实做好土地征收各环节工作。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和省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

通知》要求，将征地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通过政府信息平台、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做到公开、公正、透明，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申诉权。自然资源部 6 月 27 日下发了《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进一步细化了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内容、流程、时限、方式等，全面提高征地信息公开水平，促进政务公开建设。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各负其责、上下协调的工作原则，各区县负责本地区的征地信息公开落实工作，市级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其实施情况。各区县严格按照土地征收程序，对应予张贴的征地公告等在村集体进行张贴，并拍照存档。在依法依规做好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征地批准后征地公告、征地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基础上，及时将征地批复、范围、补偿、安置等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网站公开。我们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在做好市局网站征地公告录入公开的同时，督促各区县做好落实，每年两次对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并进行了通报。

（三）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按照信息公示的要求，到 2018 年初，我市应公示的矿业权共计 77 个，其中采矿权 66 个，探矿权 11 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我市 64 个采矿权、10 个探矿权按照信息公示的要求均及时进行了填报和公示，2 个采矿权、1 个探矿权因未能在年度信息填报结束之日起进行填报公示被列入异常名录。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我市对省厅随机抽取的 8 个矿业权（采矿权 6 个，探矿权 2 个）和列入异常名录的 2 个采矿权进行了实地核查。随机抽取的矿业权实地核查率 100%，异常名录管理的矿业权实地核查率 66.7%，探矿权实地核查数占全市总数的 18.2%，采矿权实地核查数占全市总数的 12.1%。实地核查中发现 1 个探矿权人存在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的情形，拟列入异常名录。

（四）中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方案经市自然资源局土地业务专题研究会、市直部门土地审批联席会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2019 年，市政府共批回出让方案 157 宗，出让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按照程序组织实施招拍挂出让，在相关报纸、网站发布出让公告，以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公开出让。

